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胡馨元 年籍住居均詳卷

被 告 咸玉蘋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01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29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

01 回。

0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胡馨元告訴被告咸玉蘋妨害名譽
03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04 113年度偵字第47290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
05 訴處分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
06 聲議字第10014號駁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
07 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
08 憑。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具
09 狀向新北地檢署提出本件聲請（其狀紙標題雖記載「刑事告
10 訴狀」，然核其內容，乃對於前開駁回再議處分不服而尋求
11 救濟），並於同年11月5日送交本院乙情，亦有前開告訴狀1
12 份及其上新北地檢署、本院收文戳章各1枚可憑，然綜觀該
13 告訴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
14 代理人之委任狀，難認本件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
15 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
16 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21 法官 鄭琬薇

22 法官 柯以樂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楊煊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